

保洁服务人员变更协议

发包方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第一中心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北京泰康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1、因学校工作调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自2022年9月15日起，观小保洁人员4名、天小由原合同的2名调整为1名、狼小由原合同的2名调整为1名，共6名保洁员。9月15日前按原合同人数结算，9月16日起按调整后人数结算。

2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保洁公司一份，其它学校留存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人签字：赵燕群
电话：
2022年9月1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人签字：范希芳
电话：
2022年9月14日



保洁服务合同书

发包方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第一中心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北京泰康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承包项目：

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第一中心小学观音寺完小、天堂河完小和狼各庄完小的教学楼、平房内、外及卫生间的卫生清洁及花草树木养护、水池换水和配合学校临时性延长工作时间等（观小4名、天小2名、狼小2名，共8名保洁员）。

二、承包期限：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。

三、由于落实双减工作的要求（学生在校的时间延长，保洁的工作时长也增加了，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）。

常规保洁费：每人4228元/月*8人*12个月，小计：405888元。

材料费：每人100元/月*8*12个月，小计9600元； 两项合计：415488元

人民币大写：肆拾壹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整

支付方式：季度支付 $4328*8*3=103872$ 元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情况和要求，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各项保洁服务项目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达不到标准的工作项目，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对违反制度的人员，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、辞退。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领导、管理，并安排其具体工作内容。
5. 甲方有义务无偿为乙方提供水电、休息室桌椅、电话、用餐、基本易损、易耗保洁工具等工作条件。
6. 甲方有义务接受和支持乙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，为乙方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乙方要爱护甲方的种类设施设备，如发现设施设备需要更换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3. 乙方有义务主动征求甲方及顾客意见，不断总结经验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4. 乙方有义务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，对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加强安全教育，如出现安全事故，应由乙方负责。
5.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。
6. 随着国家劳务政策的改变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将保洁费用作出相应的调整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1. 因甲方未能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等原因，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工作，由甲方负责。



2.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,对严重达不到标准的工作项目有权要求返工,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3. 甲、乙双方因各自的原因造成损失,由双方各自承担,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损失,甲、乙双方各自承担,互不追究责任。

4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5. 本合同期限内双方均不能任意终止合同,否则将视为违约,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6. 合同期满后,双方均有意继续合同,可办理合同续签手续。如不在续约,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。

六、合同终止事项:

1. 清点双方物资,办理移交手续。

2. 结清各种帐目,结算各种款项。

七、双方必须严格行使自身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,在协议执行过程中,如双方发生纠纷,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影响本合同履行时,本合同自动终止,损失双方自负,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义务。

十、其它:

1、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共同协商,签订有关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关于到校和离校时间,不做统一要求,各校根据自己的的情况而定,保洁人员听从学校的安排。

3、如遇特殊情况,学校会安排一些临时性事务无偿服务,保洁员要全力配合。

4、对于非常规保洁区域(开荒保洁、室外玻璃、食堂、运动会期间的保洁工作)的保洁服务费用另行协商。

5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6、由于国家最低工资标准逐年增长,所以保洁费用也随之增长。

7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保洁公司一份,其它学校留存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代表人签字:

电话: 13910285963

2022年8月21日



乙方(盖章)

代表人签字:

电话: 13520178851

2022年8月21日

